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07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一次会议在郑州召开，应到5人，实际出席5人，分别是刘双河、李方、邱求元、刘遵义、张复生，监事会召集人宋丽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双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该项议案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同意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修改（详见附件一）（该项议案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3日

附件一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及修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决定

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06]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修改并制订以下会计政策：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开发支出，将由现行制度的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将符合资本化规定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确定的，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用以资本化的借款由现行制度下的专门借款变更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对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采用以下方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方法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a、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子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b、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c、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d、投资企业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e、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在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会发生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